



##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8月15日，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，本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；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**二、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《关于募集资金2016年



证券代码：002060 证券简称：粤水电 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77

---

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。

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8月19日